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

委 托 方：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甲方)

服 务 方：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乙方)

签订地点：贵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甲方：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0U07242Q

乙方：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0000322488117J

鉴于：

1、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2、《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的有关通知》（工企业函〔2024〕24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要求及形式：

1、本合同服务内容涉及培训、质量诊断、管理诊断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范围如下：

（1）人才培养

培训方式采取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相结合，理论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省外标杆考察学习与省内典型案例学习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对全省74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全覆盖。

（2）质量诊断

质量诊断以《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为标准，开展贯标培训、企业自我评价，帮助企业发现问题、认识差距、检视提高，引导企业提升质量意识，促进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经

验级、检验级、保证级、预防级、卓越级”的梯次路径不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持续提高质量效益，加快向卓越质量迈进。

（3）管理诊断

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工业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指南(试行)》，面向“小巨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存在的短板弱项和管理提升需求开展诊断活动、组织专家帮助企业识别差距、检视提高，引导企业提升管理意识，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提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服务要求：

（1）人才培养

培训一：开展短期培训 1 期，40 人

培训名称：2025 年度贵州省专精特新企业高级研修班

培训时间：2025 年 7 月-10 月（集中授课 1 次，6 天）

培训内容：组织我省专精特新企业赴外省开展党建学习，标杆企业考察交流、企业家精神践行，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小企业发展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理论、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融资上市、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发展、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国际化发展、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培训学习。

培训二：开展长期培训 1 期，40 人

培训名称：2025 年度贵州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研修班

培训时间：2025 年 7 月-12 月（每月集中授课 1 次，每次 2-3 天）

培训内容：突出政治引领，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培养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提高战略思维和宏观视野，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水平。包含：科学理论、形势政策、经营管理、专精特新发展等四个方面。

（2）质量诊断

根据“贵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培训需求调查问卷”

的数据结果，2025 年度批次，依据《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对我省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集中开展 1 次质量贯标培训，覆盖有需求的“小巨人”企业不低于 40 户；支撑“小巨人”企业进行自我评价不低于 2 户，对完成自我评价的企业提供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复核服务不低于 2 户，包括现场诊断并出具诊断评估报告(含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等级判断)能力提升建议，在此基础上提出质量能力提升建议方案不低于 2 份。

引导企业提升质量意识，促进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经验级、检验级、保证级、预防级、卓越级”的梯次路径不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持续提高质量效益，加快向卓越质量迈进。

(3) 管理诊断

管理诊断对象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贵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培训需求调查问卷”的数据结果，2025 年度批次，依托贵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赋能工作“企业培训”板块，充分调研了解企业管理提升需求，遴选管理诊断意愿高、工作基础好的“小巨人”企业作为首批诊断企业，争取实现“小巨人”企业“愿诊尽诊”，检视提高。

参考《工业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指南(试行)》，对遴选出的“小巨人”企业开展一对一管理诊断，包括辅导企业开展管理自评估，进行现场诊断咨询并出具管理诊断评估报告和能力提升建议等，指引“小巨人”企业解决管理问题，改进企业经营管理。

3、成果提交内容及形式

成果提交形式：本项目成果需要《2025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报告》纸质版各壹份，并提交电子版。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工作的证明材料（包含签到表、现场照片、新闻报道、学员档案、诊断档案、实施方案、满意度评价表等）。

成果提交内容：

(1) 人才培养

①本批次“小巨人”企业培训数占本地“小巨人”企业总数的100%。

②培训课程内容覆盖科学理论、形势政策、经营管理和专精特新发展等内容。

③参与本批次“小巨人”企业培训数量不少于74家；

④本批次培训班数量不少于2个。

⑤对参与培训学员进行资格审核，确保培训学员符合培训要求，并为培训学员建立培训档案。

⑥培训班结束后及时组织学员对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培训满意度不低于90%。

(2) 质量诊断

①2025年度批次开展质量管理活动不少于1次，覆盖我省有需求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低于40户；

②支撑完成质量管理自我评价的“小巨人”企业数量不少于2户；

③服务质量诊断的“小巨人”企业数量不少于2户；

④提出质量提升建议方案不少于2份；

⑤企业对于质量诊断工作满意度不低于90%。

(3) 管理诊断

①开展管理诊断活动不少于1次；

②完成服务质量诊断的“小巨人”企业数量不少于5家；

③企业对于管理诊断工作满意度不低于90%。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第_（2）_种方式：

（1）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所列全部服务内容，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 (1) 提供 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服务；
- (2) 根据甲方需求，整理过程中服务成果资料，编写工作报告，并向甲方就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说明汇报；
- (3) 其他：具体为 无。

3. 履行地点：贵阳市及甲方指定地点。

4. 履行进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的有关通知》（工企业函〔2024〕243号）时间节点履行服务进度。

以上时间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投入相应人员，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的要求；
- 2、明确乙方为 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服务单位 便于组建专家团队和进行各项服务工作。

四、验收、评价方法：

1. 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及约定内容、范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求，整理过程中服务成果资料，并编写工作报告交甲方存档。

3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当就本项目完成情况向甲方进行说明汇报。

4. 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当经甲方评审予以认可，视为验收合格通过。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大写：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999,800.00 元）（含税价）。上述费用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金、专家费、食宿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499,900.00 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本合同内约定的 2025 年度贵州省专精特新企业高级研修班（短训班）、质量贯标培训的服务内容后，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299,940.00 元）；

（3）第三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199,960.00 元）；

2. 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确认如下，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损失由其自己承担：

户名：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账号：2402 0136 0920 0076 53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文化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51520000322488117J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48 号

电 话：085186837258

3. 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乙方逾期出具约定发票或出具发票存在类型、金额等问题的，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本次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若需），甲方具体需提供的资料以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为准。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2 个自然日内及时向甲方说明及反馈缺少的相关资料文件。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反馈说明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向乙方提供了合格的相关资料文件。乙方因此逾期向甲方出具相应报告等工作成果的，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审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督促乙方落实改进。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应当予以落实。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技术咨询服务

1. 乙方应认真履行告知义务，在整个受委托的工作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以书面或专题会议等方式告知甲方进展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等。

2. 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二）工作过程成果提交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发现问题或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乙方出具补充报告进行解释。补充报告对存在问题仍不能解释清楚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报告及工作底稿的复查工作。

（三）其他

1. 乙方的有关服务如果需要甲方配合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安排予以配合和协助。

2. 乙方自行处理其指派到本合同项目中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的和劳务关系，按法律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

3. 乙方应配备确保实施本次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力量，并向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的服务团队成员清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便变更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如甲方要求指定相关人员配合的，乙方应遵照执行。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他人完成。

七、合同内容变更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可要求变更合同内容，如乙方拒绝的，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解除合同，但应据实支付乙方费用，如双方对费用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工作量确认后，再支付费用：

（1）甲方委托事项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的；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不齐全需调整部分服务内容的;

(3) 甲方因其他客观原因如政策要求或上级主管单位要求需变更部分合同内容的。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提供的, 导致未按时组织评审, 影响项目编制进度和质量, 乙方不承担进度顺延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延迟提交服务成果的, 每逾期 1 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协议解除,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不行使解除权的, 不免除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的责任。

2. 当乙方所提交的最终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时, 应在 10 日内整改完成, 整改期限超过合同约定完成时限的, 按照本条第 (一) 款执行。若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作出如下选择:

1)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直至整改完成,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报告的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 因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责任、违反相关工作纪律、将服务事项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完成、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事项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协议解除，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通过诉讼 / 仲裁程序实现权利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三）如因政策原因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客观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据实结算费用，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予以确定，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以及过程中收集的全部资料和信息，乙方拒绝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的，甲方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全额退还。

九、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1. 各方在本合同生效前，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以外，以及双方在服务中运用其自身技术、经验，或公共技术与信息所获取或产生的技术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2. 本合同生效后，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项目报告等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立即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此涉诉或赔偿的，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执行费、必要的交通住宿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二）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

签订保密本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5.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而失效。

7.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遵守任何该等要求。对于双方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当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一方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

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将经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政府批文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

3.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确定按司法程序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项目联系人和通知送达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曾帅（身份证号：522227199111090017；职务：中小企业处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68416218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祝青（身份证号：52010319840208321X；职务：副秘书长；联系电话：15285605522）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 （1）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2）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在变更前 3 日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页列明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5. 司法文书送达适用该条款。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共【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共同商定，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关条款不一致，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为执行本合同而签订的有关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MB0U07242Q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185号		
	电 话		E-mail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520000322488117J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路88号华润置地A座31楼		
	电 话	15285605522	E-mail	CJH@GZ-SME.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文化路支行		
	帐 号	2402013609200076534	邮政编码	550000